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鄂财办农〔2023〕6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粮食烘干能力建设补助 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粮食烘干能力建设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粮食烘干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粮食局 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全省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农发发〔2022〕2号）等规定要求，现就加强省级粮食烘干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建设任务。围绕到2025年全省新增8万吨粮食烘干批处理能力建设目标任务，支持因地制宜采用热泵、电加热、

生物质燃料、天然气和太阳能等热源，推进粮食烘干燃煤热源更新改造，加快实现绿色高效技术与装备升级；支持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和储藏粮情信息化监测等设备和技术应用，实现作业服务信息在线感知、生产精细管控、运维高效管理。

二、资金使用范围。支持提升水稻、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烘干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向粮食主产区倾斜；支持新增和改扩建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防止产能过剩；实施绿色节能作业，实现烘干有效计量，支持绿色节能和智能化信息化设备应用。

三、重点支持对象。省级粮食烘干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粮食烘干能力建设的市场主体。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以及其他与粮食烘干能力建设无关的支出。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项目，县市粮食烘干能力建设主管部门不得申请省级粮食烘干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已从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各级各类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累计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四、资金使用条件。对2022年以来，新增年烘干批处理能

力 100 吨以上的县市，且未享受过中央和省级财政类质相同补助的项目，按照批处理能力 1000 元/吨标准给予补助，申请使用省级粮食烘干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省级预算资金总额内，优先补助先竣工项目）；

（二）符合当地粮食烘干能力新增建设、改造提升规划要求；

（三）安装并使用符合国家认证的智能化终端计量设备；

（四）粮食烘干中心（点）实际运行 5 个批次以上，并有通过标准规范计量的实物工作量；

（五）通过当地粮食烘干能力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五、严格资金管理。县市粮食烘干能力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当地财政、发改（粮食）、自然资源等部门，抓好年度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按照“谁签字、谁负责”原则，组织项目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财政结算的重要依据。县市财政部门根据当地政府批准的验收报告和资金拨付申请，按资金管理要求拨付资金。省级粮食烘干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县市财政部门、粮食烘干能力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

六、强化监督问责。县市财政部门、粮食烘干能力建设主

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省级粮食烘干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依法接受审计和财政监督，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各级财政部门、粮食烘干能力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